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五段502號

承辦人：徐玉白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S6783@ntpc.gov.tw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9號1樓

受文者：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5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新增營業據點，經審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5月27日新北市政府殯葬禮儀服務業新增營業據點備查申請書。
- 二、查貴公司前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09年5月20日北市殯管字第1093004852號函同意設立許可在案（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64號1樓）。現申請跨區新增營業據點（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9號1樓），經審符合規定，同意備查（營業據點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之使用）。
- 三、營業配合事項：
 - （一）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
 - （二）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消費者。
 - （三）營業項目不含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並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四)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時，應於15日內向本府辦理變更登記。

四、查貴公司前經臺北縣政府93年3月2日北府民殯字第0930107578號函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在案，現營業據點已遷移至臺北市，上揭函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湯順甄、營業據點：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5號1樓），後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09年5月20日北市殯管字第1093004852號設立許可在案，主管機關業已變更為臺北市政府，本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廢止貴公司原設立許可函。

五、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六、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申辦e服務」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填寫問卷，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湯順甄)

副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Mortuary Services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220 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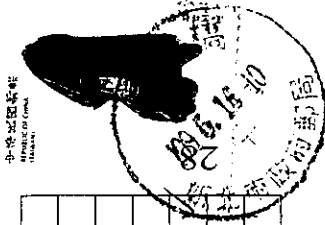
No.502, Sec.5, Huanhe W.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 Taiwan (R.O.C.)

TEL: 02-29660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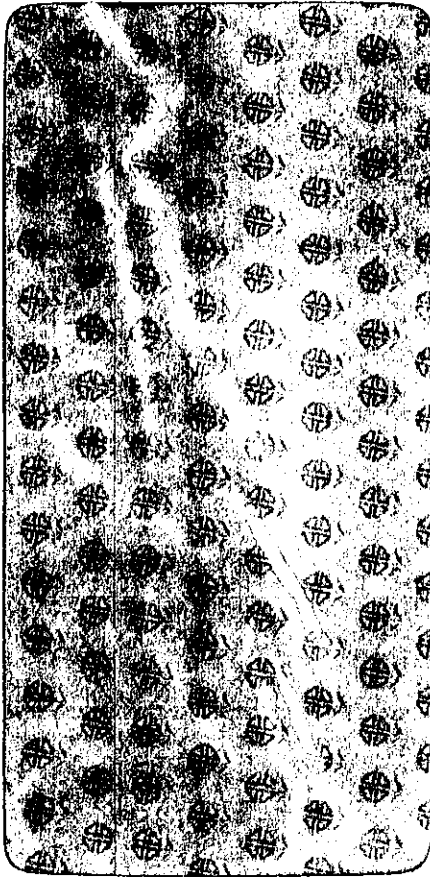
<http://www.ca.ntpc.gov.tw>

YIN

平	信
限時專送	
印刷品	
混合郵件	
普通掛號	
限時掛號	
雙掛號	



1095115782
1095115736



普通掛號函件
新北市政府郵局

第 945983 號 【本口】

